

江苏泰邦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徽标和认可 标识使用控制程序

受控状态:

受控

分 发 号:

编 写: 技术部

审 核: 崔巍

批 准: 韩树俊

版 本 : B/0

2022年12月20日发布

2022年12月20日实施

江苏泰邦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illegible]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为了使获证客户正确使用TB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获准使用 CNAS 认可徽标和国际互认联合徽标、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标识与认可证书，以防止其误用、滥用认证证书标志、徽标、标识和误导性宣传，特制定本程序。

本程序适用于 TB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 CNAS 徽标认可标识与认可证书的使用与管理。

2 引用文件

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于本程序文件。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ISO/IEC 17021-1）

CNAS-CC12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ISO/IEC TS
（17021-10）

CNAS-R01《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

CNAS-RC03《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GB/T27030《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江苏泰邦认证有限公司展牌管理办法》

《颁发不带有 CNAS 认可标志证书制度》

3 术语和定义

3.1 CNAS 徽标：代表 CNAS 机构的特定图形，CNAS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3.2 认可注册号：CNAS 授予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特定英文字母和数字组合。

3.3 CNAS 认可标识：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具体式样见本文件附录1。

3.4 国际互认标志：国际认可论坛（IAF）拥有所有权，证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的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简称 IAF-MLA 或

ILAC-MRA 标志。

3.5 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由 IAF-MLA 或 ILAC-MR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徽标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徽标和 ILAC-MRA/CNAS 徽标。

3.6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属于 CNAS 认可标识的特殊形式，由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标识和 ILAC-MRA/CNAS 标识，具体式样见本文件附录 1。

3.7 认可状态声明：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3.8 公司徽标：代表江苏泰邦认证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的图形标识。

3.9 公司认证标识：按照认监委文件要求，经其正式备案并公布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标识。

4 管理职责

4.1 评定部负责获证客户的认证注册、认证证书、徽标和认可标识的颁发及其使用的监督以及诉诸法律事项的交涉工作。

4.2 审核组负责在现场审核中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徽标和认可标识的监督与检查，对错用证书标志、徽标和认可标识的组织提出处理意见。

4.3 总经理负责对认证证书的签发，负责对错用证书标志、徽标和认可标识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批。

5 管理程序

5.1 颁证

5.1.1 受审核方经现场审核合格，技术委员会审定，总经理批准后，由证书管理岗负责将认证证书和允许使用的认证标志邮寄给获证组织。证书有效期自认证批准之日起三年，证书的内容一般包括：

- a) 证书名称；
 - b)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地址（含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和邮政编码；
 - c) 管理体系符合依据的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版次/修订号）的表述；
 - d)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地址和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的相关产品（含服务）、过程等）；
-

注：(1) QMS：

a 包括设计和开发—可表述为“xxxx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

b 不包括设计和开发—可表述为“xxxx的生产/制造、安装”

(2) EMS：产品（服务）、过程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3) OHSMS：产品（服务）、过程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4) 如体系范围内产品品种较多时，可在证书上只列出产品名称并注明详细内容见附件，在附件中阐明每种产品的主要名称，需要时认证范围应表明覆盖的场所。对多现场组织，还应在证书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现场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需要时认证范围应表明覆盖的场所（多现场时应明确标出）。

e) 适当时，相应产品所依据的法规、产品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

f)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即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如颁证日期：2002年5月1日，有效期：2002年5月1日至2005年4月30日；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①证书上明确标示出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②证书上同时标示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和再认证审核时间。

g) 注册号；

h)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认证标志和（或）认可标识；

在CNAS已签署国际互认协议的领域，经CNAS许可，需要时可附加国际互认标识，使用方式依据CNAS-R01《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认证所要求的其他信息（仅指认证用标准和/或其它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

认证文件经过更改时，已作废的认证文件要有“作废”标识（见《文件控制程序》及《记录及档案管理程序》）。

i) 总经理的签字；

j) 认证所要求的其他信息（仅指认证用标准和/或其它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

k) 认证证书注册号的编号说明见《文件控制程序》；

l) 当受审核方申请的审核项目专业范围为 TB已认可的业务范围时，TB应：①对其颁发的QMS（不包括依据 GB/T19001 和 GB/T50430 标准认证的证书）、EMS 认证证书加施 TB标志、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多边承认的标志；②对其颁发的

OHSMS 认证证书加施 TB 标志、CNAS 认可标识。当受审核方申请的审核项目专业范围超出 TB 取得的认可业务范围时，按照 TB/TGD-14《颁发不带有 CNAS 认可标志证书制度》规定进行。

m) 关于证书信息查询方式的说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CNCA.GOV.CN 查询。”



5.1.2 TB 的认证标志为：
在 TB 认证证书的上方正中。

5.1.3 TB 使用 CNAS 标志，在 TB 认证证书的正下方。

5.1.4 TB 使用的国际互认标识，在 TB 认证证书的正下方右侧。

5.1.5 TB 颁发的认证证书以中文和英文二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CNAS 和 IAF 徽标使用规定

5.2.1 CNAS 徽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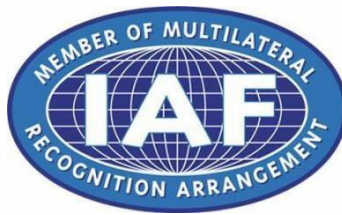


5.2.1.1 CNAS 徽标可用于 CNAS 认可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5.2.1.2 在特定情况下，CNAS 徽标也可以使用除基本颜色以外的其他单一颜色。

5.2.2 IAF、CNAS 联合徽标

5.2.2.1 IAF、CNAS 联合徽标由 IAF 标识和 CNAS 徽标并列组成，式样如下：



5.2.2.2 国际认可论坛 (IAF)拥有IAF标识的所有权。

5.2.2.3 CNAS 是国际认可论坛 (IAF) 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 (PAC) 多边承认协议 (MLA) 成员, 并与IAF 签署了《IAF MLA 国际互认标识许可协议》, 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IAF标识, 但不得单独使用IAF国际互认标志。

5.2.2.4 公司只有在与CNAS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 方可使用国际互认联合标识。

5.2.3 CNAS 认可标识的管理

5.2.3.1 CNAS 认可标识

CNAS 认可标识分为中文版和英文版, 由CN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通常情况下, 文字和注册号置于CNAS 徽标的右方, 汉字使用宋体, 英文和数字使用Arial字体。CNAS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和黑色。

5.2.3.2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

5.2.3.2.1 TB以认可证书上标注的机构名称或CNAS 同意的名称使用CNAS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必要时, 应标注追溯认可标识意义的途径或方法。

5.2.3.2.2 TB按照CNAS秘书处颁布的式样正确使用CNAS认可标识, 保证 CNAS 认可标识的完整性; CNAS 认可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 且应清晰可辨。

5.2.3.2.3 CNAS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可在报告或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可采用印刷、图文等方式。但不能用于报价单。

5.2.3.2.4 TB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声明认可状态时, 应与TB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上。

5.2.3.2.5 TB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 (或) 声明认可状态。TB授权获得其认可业务范围认证通过的获证客户应把认可标志与认证标志 (包括注册号) 并列使用。

5.2.3.2.6 已通过 TB 认证的客户，如果希望其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必须向 TB 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 TB 和 CNAS 均认为认证机构的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 TB 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5.2.3.2.7 在新标准换版期间，按照机构规定的受理新标准认证日期开始，发放带 TB 标识的证书（即不能发放带有 CNAS 和 IAF 的标识的证书）的新版认证证书；待 CNAS 认可转换评审通过后，可依据机构已获认可范围颁发带 TB 的标识，也可带有 CNAS 认可标识证书。

之前发放的未带 CNAS 标识的证书，待 CNAS 转换通过后，发放 3 个月以内的免费换发带认可标识证书，3 个月以上的结合监督审核或安排特殊审核的方式换发带标识证书。

5.2.3.4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5.2.3.4.1 认证证书、标志可用作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进行宣传和展示。

5.2.3.4.2 认可标识和认证标志及徽标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TB 不允许获证客户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5.2.3.4.3 认证标志只允许获证客户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使用标志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认证的虚假声明和对标志的误用，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5.2.3.4.4 认证标志可用在邮政信件、广告及其它宣传品（详见《江苏泰邦认证有限公司展牌管理办法》）。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将认证标志使用在产品标签、包装上：

- a) 如果产品标签明确说明“生产该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由认可的认证机构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认证，标志可出现在产品标签上；

b) 以某种方式明确说明了“生产该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由认可的认证机构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标志可使用在产品包装上。

5.2.3.4.5 不论什么原因，只要获证客户停止交纳有关规定的认证费用或被撤销了认证证书，就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5.2.3.4.6 TB或有关部门一经得到表明获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立即做出反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必要时指派或委托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收集必要的证据，由调查人员填写《证书错误使用处理单》，调查处理一般要求在两周内完成。处理结果应通知获证客户，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5.2.3.4.7 TB不允许其标志被获证客户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

5.2.3.4.8 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引用认证标志的广告材料；

5.2.3.4.9 获证客户在使用认证标志时，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5.2.3.10 TB对错误引用认证文件、标志或审核报告等情况可能采取暂停认证、撤销认证、公告违规行为等措施。

5.2.4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管理

5.2.4.1 IAF、CNAS 联合标识

5.2.4.1.1 IAF、CNAS 联合标识的式样由IAF标识和CNAS 认可标识并列组成。

5.2.4.1.2 TB与CNAS 签署书面协议后，并取得专门许可和承诺遵守CNAS 的使用规定时，方可使用IAF、CNAS 联合标识。

5.2.4.1.3 向获证客户颁发“获证牌匾”时，该牌匾中IAF、CNAS 联合标识的使用应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并应在正式使用前将“获证牌匾”样式按文件管理规定经总经理审批后提交 CNAS 备案。

5.2.4.1.4 获证客户不得擅自使用IAF、CNAS 联合标识。

5.2.4.1.5 IAF-MLA/CNAS 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名称和/或认证机构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并且大小相近。

5.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徽标、认可标识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一旦经 TB进行了暂停、撤销或注销处理，其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徽标、认可标识亦得到相同的处理，具体实施按《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制度》执行。

5.4 凡冒用、伪造 TB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徽标、认可标识者，一经查实 TB 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具体事宜由技术委员会负责。

5.5 撤销/注销证书后，原注册号废止，不再它用。

5.6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其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5.7 再认证后换发证书

再认证后换发证书，重新赋予注册号，并在注册后加后缀“R”，如，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复评为 R1，第二次复评为 R2，依此类推。

5.8 认证标准换版后换发证书

认证标准换版后，在转换期内依据旧版标准认证的证书，如有效期超过新标准认证转换期的，需在旧版标准证书上增加“如组织未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完成*****标准转换工作，此证书将自动失效”提示，可结合例行审核进行。

注：XX 年 XX 月 XX 日，为转换截止时间；

*****，为新版标准号

5.9 由技术部按月将颁发/换发的认证证书有关信息上报 CNCA。

注：证书样版包括：正常实施的审核后证书，也包括因标准转换而引起的证书截止期的相关说明。